杨凌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杨职院发〔2023〕242 号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关于
印发《信息化建设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室: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化建设工作管理办法》已经 12 月 15 日院务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组织实施。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 12 月 25 日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信息化建设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程序，促进学校信息资源共享和互通，保证信息化建设的实效性与可持续发展，充分发挥信息化校园平台在学校教学及管理等方面的保障支撑作用，更好地服务职业教育数字化转型，满足师生多元需求，根据中省有关教育信息化建设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是指在学校教育和管理活动中，以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为解决学校教学、管理、科研、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而构建的网络基础设施、信息化基础平台、信息系统、各类软件及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等。

第三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实行统一领导，按照“统一规划、协同推进、高度融合、归口管理”的原则，消除信息孤岛，使各业务信息系统相互融通，构建高度融合的数字校园运行体系，全面提升学校信息化建设与应用水平。

第四条 学校各业务信息系统按照“谁需要、谁立项、谁建设、谁维护”的原则执行。学校各单位是本单位业务信息系统的建设主体，负责本单位业务信息系统的立项、建设、管理与运行维护。对于多单位协同开展的业务信息系统，由项目建设主要任务单位牵头，其他相关单位协助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校所有新建及升级改造的信息化建设项目均参照本办法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全校范围内各单位所拥有或管理的与信息化相关的校园基础网络、信息化公共平台、数字教育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网络媒体系统、网站及其相关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大容量存储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化项目，按照国家法律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面领导和推进学校信息化建设工作，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信息化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与经费预算;

（二）审议学校信息化建设、运行与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

（三）负责学校信息化建设的领导、协调工作。研究、审议信息化建设方案、项目立项和设备购置等重要事项;

（四）明确在推进信息化建设进程中各部门的责任分工、资源分配以及考核机制，对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评估和考核等;

（五）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例会，对学校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和政策性问题进行决策，健全和完善信息化工作管理体系。

第七条 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以下简称信息化处），办公室主任由信息化处

处长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发展中长期规划并提出经费预算;

（二）制定学校信息化建设、运行与管理办法及相关规章制度;

（三）负责实施学校信息化建设规划，对信息化相关项目进行评估和管理;

（四）负责对学校各单位、部门申报的信息化新建和升级改造项目进行审核，为各部门信息化建设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

（五）负责学校统一数据标准的制定;

（六）负责对各业务系统信息资源进行集成与整合，做好公共平台应用的推广与信息化素养提升工作。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须指定负责信息化工作的分管领导和信息员各一名，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一）信息化负责人职责：制定本单位信息化建设方案，负责本单位信息化项目的立项申报、方案论证、建设实施、项目验收，负责本单位建设项目的运行维护、网络安全及信息化领域的意识形态安全管理等相关工作;

（二）信息员职责：协助本单位信息化负责人做好信息化工作，负责业务系统数据和信息的采集、更新和维护，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实时性、完整性和安全性，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化工作。

第九条 各单位信息化安全工作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开

展，各单位信息化工作分管领导是本单位信息化建设和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网络接入与管理

第十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均指校园网络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校园内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网络通信系统、无线网络通信系统、移动通信平台系统、数据服务管理中心、网络媒体系统、校园通信线路和校园通信管道等。

第十一条 接入校园网络的单位和个人均需向信息化处提出网络接入申请，经审批同意后，方可提供接入服务，接入系统需按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及数据标准做好系统管理、数据发布和网络安全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单位信息系统需通过校园网接入校外网络资源的，经信息化安全评估确认，由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第十三条 校园网络的规划、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等由学校统一管理，未经领导小组许可，各单位或个人不得私自与通信服务商订立相关协议并实施以下行为：

（一）在校内接入各种网络通讯；

（二）在校内布设通信线路，建大功率基站等高性能无线发射设备；

（三）借、出租场地空间等用于各类通信设施建设；

（四）使用、改造校内通信管道；

（五）利用学校基础设施、网络资源等开展商业活动。

第十四条 校园网用户不得利用校园网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活动。用户必须对自己的统一身份认证账号和上网账号加强管理，账户所有者负有管理责任，防止他人盗用并进行非法活动。学校有权按照国家的网络安全管理规定，记录用户上网行为，并配合公安机关提供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校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校园网络架设网络开放式服务（WEB 服务、BBS 服务、FTP 服务、TELNET 服务、EMAIL 服务、VOD 点播、电子商务服务等 ICP 业务），必须由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并向信息化处备案后方可实施。对私自架设网络并提供开放式服务者，学校将终止其网络通信服务，同时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六条 校园网 IP 及域名由信息化处统筹管理分配，未经允许不得擅自变更，任何单位、个人采用近似名称或盗用域名指向等行为均为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任何校园通信网络设施均作为学校资产，不得故意损坏，如恶意破坏通信线路的，将依法追究其民事及刑事责任。

第四章　信息标准与安全

第十八条 数据信息是学校信息化建设的基本资源，为实现各应用系统间信息交换和资源共享，保证数据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各信息化项目必须遵循和使用学校统一的信息规范及标准。

第十九条 新开发建设的信息化系统必须遵守学校统一发布的信息标准，如与标准不符，由相关归口单位与信息化处共同商

定。

第二十条 各单位信息系统由本单位负责建设和运维，要做好数据监控和数据审计工作，及时更新、发布本单位归口管理的相关业务数据，对数据的修正、补充、更新、删除等操作行为应做实时记录并按有关规定做好保留存档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信息安全分为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和内容安全。网络安全是指校园网基础设施的安全，设施包括：光纤通信线路、弱电房、弱电布线和路由器、交换机等网络互联设备；系统安全是指承载信息系统的服务器、软件运行环境以及系统数据的安全；内容安全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服务方式发布的各种信息内容的安全。

第二十二条 信息化处负责学校网络和系统的技防安全，负责校园网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学校数据中心运行管理，负责定期对所有校园网站进行系统安全检测并对有安全隐患的系统督促整改，负责保障校园网的畅通运行；各单位负责其业务信息系统的系统安全、数据安全和内容安全，做好维护及数据备份存档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建设信息系统时应与承建方在合同中明确软件和数据保密条款或签订单独的保密协议，同时应用系统需无条件向学校数据中心提供对接服务，确保项目间的开放兼容。

第二十四条 学校各新建信息系统必须通过国家等级保护测评，数据共享必须严格授权、合法使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泄露或利用信息化数据及其技术平台从事危害国家安全、社会公

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对上网信息发布实行分类管理，由领导小组统一管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五章　项目建设与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化建设项目是指运用计算机、网络、通信等现代信息技术，进行新建、续建、扩建、改建或租赁，支撑教育教学、学校管理和师生服务等信息化建设项目，主要包括以下五种类型:

（一）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类：如校园网络、计算存储、基础软件、公共中间件、数据平台、信息安全设施及校外通信设施等;

（二）信息应用系统建设类：如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服务系统、决策支持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移动终端应用等;

（三）教学环境及资源类：如多媒体教室、智慧教室、智慧实验室、数字化教学平台、数字化教学资源、视频录播直播等;

（四）信息化运维服务类：如软硬件运维与保养等;

（五）综合类：如面向师生服务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方案编制、标准研制等方面的论证和顾问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类项目以“高度融合、协同推进、谁使用、谁建设”为原则，按照学校信息化建设规范和标准开展，注重功能实用和开放共享，避免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

第二十八条 信息化建设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学校信息化建设管理相关规定，信息化建设项目由使用部门负责实施，各建设单位是责任主体，负责项目申报、采购、建设、培训以及应用推广等工作。信息化处指定专人全程参与，做好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需对相关文档进行存档，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设计书、技术报告、源程序（合同中同意交付的）、使用手册（安装手册、系统管理员手册、用户手册）、测试报告、合同、发票（复印件）、招投标文件、验收合格报告等。

第三十条 信息化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立项申请，并交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统一研究审议后，按照财务制度报院务会或党委会审批。有必要时，可要求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开展可行性论证。

第三十一条 信息化项目建设经费由学校信息化专项经费支出的，由建设单位报其主管校领导审签，信息化处提出经费列支渠道，再按学校财务制度审签。

第三十二条 信息化系统终止服务的，在处理好历史数据，做好数据留存归档并报备信息化处后方可停止系统运行。信息化系统运行过程中，如违反国家和学校的法律及规定，或因系统自身及病毒等原因，影响全校网络及其他系统正常运行的，信息化处可临时紧急终止系统的运行，整改后符合规定的方可重新运行。

第三十三条 各业务系统由各建设单位管理及运维。建设单

位应保证系统接口的开放和统一，不得随意关闭接口。系统维护或升级时应提前向信息化处报备，如有接口变化，及时提供新的接口。

第三十四条 信息化建设涉及的标准和要求高、软硬件设备更新快、运行管理复杂，为减少不必要的重复投入，原则上各单位不单独购买服务器等大型设备，不单独建设服务器机房。

第三十五条 各类建设和改造工程中应统一考虑信息化建设相关的弱电和布线安排。弱电设施的新建或改造，施工完成后应提交布线图和测试报告，任何单位及个人都不得擅自更改或破坏信息化相关设施。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采购的信息化基础设施如包含软件（含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应落实软件正版化工作主体责任，加强正版软件的采购和使用，同时向信息化处进行备案。

第六章　工作考核与评价

第三十七条 信息化工作纳入各单位年度关键要素考核范围。领导小组根据年度实际情况，对各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进行考评，重点对各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组织保障与工作任务落实、网络信息发布、业务系统使用情况、数字教学资源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年度考评。

第三十八条 信息化建设考评工作与学校年度考核同步开展，各单位根据考评要求，对照考评指标体系，对本单位信息化工作成效进行自评，形成自评报告。领导小组对各单位年度信息

化工作进行考核，对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工作中成绩优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九条 信息化工作考核细则结合年度工作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第七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规定由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5 日印发